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签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北京总部机房骨 干网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)发布的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)签订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北京总部机房骨干网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人保集团签订本协议。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,本协议期满后,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本协议,应在协议期满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本协议将自动续展一年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通过本协议,本公司为人保集团提供生产业务数据的承载网络,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网络设备的租用、维护

服务，并按实际使用量收取人保集团服务费用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人保集团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，人保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为：（一）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、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；（二）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、国际业务；（三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；（四）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4242399.0583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1000237368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本协议是为人保集团提供生产业务数据的承载网络及相关服务。协议有效期内，每年人保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协议费用预计约80万元（实际收费按实际使用量为准）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与人保集团的关联交易，整体定价主要基于人保集团实际专用与分摊的网络线路、网络设备及技术支持服务使用份

额，并依此确定支付费用，同时参考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的网络线路租用协议价格，以及相关网络设备采购、维护合同价格，相关定价处于合理区间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为适应新时期发展战略要求，本公司承建集团骨干网，并与人保集团签订本协议，按实际使用情况收取相关费用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预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影响有限。

六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及独立董事的意见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签订本协议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董事会决议为通讯方式表决，审议过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均投赞成票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，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，本年度截至第3季度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098.9万元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6日